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號

原　　告　傅小鳳
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被　　告　楊智雄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由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3411號進行審理，嗣因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修正，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條之1 改行簡易程序，並於民國111 年3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第2款自明。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楊智雄、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大業公司），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7月6日具狀追加請求權並變更聲明（詳後述），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且被告均表示沒有意見（見訴字卷第169 頁至第170頁），揆諸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楊智雄係被告中興大業公司公車311 號路線之司機，明知應遵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訂定之「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

站位作業程序」及中興大業公司之駕駛員行車守則，駕駛公車時不得猛然加速，且應於車內乘客均乘坐及站定後，始得起步行駛，竟於109 年3 月10日7 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途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靠站停車時，疏未注意原告自公車前門上車後是否已就坐或站穩，即驟然起駛，致原告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受有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79,996元、看護費15萬元、醫療器材費10,031元、交通費3,335元、不能工作損失259,200 元，並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366,121 元，扣除前已受領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68,683元後，原告尚受有80萬元之損失。按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本文、第191 之2 條規定，被告楊智雄應就系爭事故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被告楊智雄為受僱於被告中興大業公司之司機，於執行駕駛職務時肇致系爭事故，被告中興大業公司當應與楊智雄連帶負賠償責任。

㈡再按中興大業公司為旅客運送人，原告購票搭乘中興大業公司交由被告楊智雄駕駛之311 號公車，自已成立旅客運送契約，原告109 年3 月10日7 時21分許自楊智雄駕駛之系爭公車前門上車，行經公車後車門時，因公車驟然起駛且該處地板濕滑，致原告跌倒在地，受有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被告中興大業公司負有將旅客安全送達目的地之義務，運送過程中因故致原告受傷，其運送債務顯有不完全履行之情形，中興大業公司應依民法第227 條之1 準用第193 條、第195 條規定，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賠償數額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楊智雄賠償之數額相同。

㈢再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 條第1 項、第3 項、第51條規定，被告中興大業公司為提供運送服務為營業之企業經營者，原告以消費為目的而接受其提供之運送服務，兩造間存在運送契約關係，故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而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提供之服務，除運送旅客之外，尚應包括運送

空間無安全上之危險；依系爭公車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原告109 年3 月10日7 時21分行經公車後車門前時，向前跌倒在地，而該事故發生前有下雨，系爭公車之地板是否附有止滑功能，不無疑問，楊智雄於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亦陳稱：剛起步對方就跌倒受傷，發生此事故，我覺得有可能因雨關係，地面濕滑等語，足證中興大業公司提供之公車設備，不能保證乘客免於滑倒之安全；另本件刑事不起訴處分書雖認可能係原告鞋底濕滑而不慎自行跌倒，但原告當時係穿著高級防滑橡膠之足弓休閒鞋，若非公車之地板過於濕滑，且未附有止滑功能，當不至使原告重摔在地。中興大業公司應證明系爭公車於提供服務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為因應公車車內乘客摔傷事件頻傳，於106 年4 月5 日函請臺北市公車業者確實督促所屬司機遵循「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站位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第5 點載明「關閉車門起始前，向車內乘客廣播『請乘客坐穩或握緊拉環扶桿』，經確認乘客均已站坐穩妥後再緩速起駛離站」，中興大業公司為防止車上乘客因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傷，本應對僱用之司機加強教育宣導，並應於公車內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更應在行車中確保乘客坐定或站穩，惟中興大業公司過失未為，致原告受有損害，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損害額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為此，備位請求中興大業公司應賠償醫療費用79,996元、看護費用15萬元、醫療器材費用10,031元、交通費用3,335 元、不能工作損失259,200 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66,121 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68,683元，計應賠償80萬元。

㈣綜上，中興大業公司之司機楊志雄於運送過程中，致原告受有傷害，其運送債務顯有不完全履行之情形，又於提供服務時，未能確保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及消保

法第7 條第3 項、第5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聲明：1.楊智雄與中興大業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中興大業公司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答辯以：

㈠被告楊智雄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於原告上車後即關門起駛，並無突然加速或緊急剎車情事，縱未待原告就坐起駛，亦難認有何違背注意義務之情事；再查公車內監視器錄影檔案，原告上車後往後走，車輛已緩緩起駛，行走過程中原告皆未抓住車內握把或欄杆輔助行走，於走至第7 步時，因鞋底濕滑而自行跌倒，難認被告楊智雄之駕駛行為與原告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㈡公車司機於靠站上下乘客時，縱應待乘客乘坐、站立穩妥後，始啟動離站，然因司機於起駛之間，仍應遵守速限、注意車外四周及車前狀況，即其注意力應置於駕駛行為，乘客是否及時坐穩站穩，應由乘客自行注意，公車司機不可能因單一乘客未就座即不行駛，此反恐造成其餘用路人交通安全之危害；況本件原告上車時，車內尚有許多座位，原告捨前方座位而往後方位置就坐，於此情形下原告理當即刻就近坐穩，避免己身發生意外，是本案實難課楊智雄於車輛行進間，分心注意原告確實入座始能行車之義務。再者，中興大業公司於楊智雄所駕駛車號000-00營業大客車及其他營業大客車車內均有張貼警告標語，並輔以車內廣播，提醒乘客抓緊扶手、握把，以避免發生危險，顯見乘客為保障自身安全，應注意緊握扶手、握把。再依行車紀錄器所示，事故發生當日正下雨，上車之乘客鞋底潮濕，致使車廂地面潮濕，原告上車後疏未注意抓住車內握把或欄杆，被告楊智雄於原告上車後均平穩行駛，並無猛烈加速、緊急煞車或急彎等危險駕駛

行為，於原告走向車廂後方中，因自身鞋底濕滑而跌倒，原告縱因此蒙受損害，亦係因原告自己之過失所致，依民法第654 條第1 項但書規定，被告不負賠償責任。

㈢原告另主張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提供服務時，未能確保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造成原告受傷之損害，依消保法第7 條、第51條規定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在涉及消保法第7 條之損害賠償訴訟上，應先由消費者就其損害與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負舉證責任，再由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乙節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㈣聲明：1.原告先備位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請駁回。2.如為不利被告之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爭點為：㈠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有無理由？㈡原告依運送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消保法之規定，請求中興大業公司賠償80萬元，有無理由？分論述如下：

㈠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有無理由？

1.查被告楊智雄係被告中興大業公司之公車司機，109年3月10日7時21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往中和路方向行駛，途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9號前靠站停車，乘客即原告自該公車前門上車，並隨即走向車內後面座位，於行進間於系爭公車內跌倒，受有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等情，有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事故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見板司調字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59頁至第79

頁），堪信為真實。

2.原告主張被告楊智雄疏未注意原告自系爭公車前門上車後是否已就坐或站穩，即驟然起駛，致原告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受有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等情。經查，本院勘驗公車車上監視器共2 個檔案，分別拍攝司機鏡頭及拍攝車內鏡頭，勘驗內容略以：公車停在路邊，前車門開啟，原告從前車門上車並刷卡，隨即直接往車內後方走去，行走過程中未抓住車內握把或欄杆，公車前車門於原告上車刷卡完成後隨即關閉，並以緩緩加速往前移動，無明顯突然加速或緊急剎車情形，原告上車約4 秒後走了7 步，走到後車門時，左腳突然往前滑，身體則往後跌倒，司機即被告楊智雄停車，並回頭觀看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92頁），可見被告楊智雄駕駛公車於原告上車後，係緩緩加速並無起駛速度過快或驟然起駛之情形。又參原告於偵查中陳稱：我從前門上車，往後走到後面的坐位時，並沒有抓握把或欄杆，因為當時沒什麼乘客，我想很快走到後面座位，但還沒到後面座位，被告楊智雄就將公車就開走，我就滑倒，當時車外有下雨，路面上是溼的，我穿平底鞋，上車前鞋底有沾到水等語（見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507號卷第36頁正反面），並有原告當日穿著鞋之鞋底照片在卷可佐（見板司調卷第70頁），是原告自系爭公車前門上車後走向車內後方座位，未抓住握把或欄杆以輔助行走，且所穿平底鞋鞋底因下雨沾有雨水，因濕滑而導致跌倒，且被告楊智雄駕駛系爭公車並無離站時起駛過快之情形，是難認被告楊智雄駕駛行為導致原告於系爭公車上跌倒。又原告雖提出事故時所穿休閒鞋之網頁資料及購買證明（見訴字卷第151頁至第155頁、第221頁），然依網頁資料並無原告所稱該休閒鞋有高度防滑效果，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3.雖依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站作業程序第4條、第5條規定，公車駕駛員應確認乘客上下車動向，如遇需要使用座位者，向車上乘客宣導讓座，在確認乘客妥當上下公車後方得關閉

車門，關閉車門起駛前，向車內乘客廣播請乘客坐穩或握緊拉環扶桿，經確認乘客均已站坐穩妥後再緩速起駛離站，然本件事故被告楊智雄於原告上車後即關門並起駛緩緩加速，無突然加速或緊急煞車之情事，原告雖於系爭公車內跌倒，依據監視器畫面截圖足見原告當時自前門上車後即逕自走向車內後面座位，並未抓住握把或欄杆以輔助行走，是原告雖於系爭公車跌倒，但核應與被告楊智雄之駕駛行為無涉，前開作業規定僅規司機應確認乘客站坐穩妥，其規定係保護乘客於公車離站時之安全，被告楊智雄在原告並未直接於前方座位就坐，而往系爭公車後方移動時，認原告已安全上車，方緩速離開，是尚難憑此遽認被告楊智雄之駕駛行為有何過失，而原告另主張被告楊智雄並未向乘客廣播「請乘客坐穩或握緊拉環扶桿」，因監視器錄影畫面為無聲檔案，原告亦未提出證據佐證，亦難足採。是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楊智雄駕駛系爭公車有過失，並因而導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勢等語，尚難遽採。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尚無積極足夠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楊智雄駕駛系爭公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亦難認定被告楊智雄有何過失駕駛行為且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受傷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說明，則原告主張被告楊智雄及其僱用人即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80萬元，應無理由。

㈡原告依運送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消保法之規定，請求被告中

興大業公司賠償80萬元，有無理由？分論述如下：

1.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搭乘被告中興大業巴士運送旅客之系爭公車跌坐於地而受傷，已如前述，應認原告與被告中興大業間已成立旅客運送契約，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然依前述，原告自系爭公車前門上車後走向車內後面座位，並未抓住握把或欄杆以輔助行走，且所穿平底鞋鞋底因下雨沾有雨水，因濕滑而導致跌倒，可見原告搭乘系爭公車，在雨天且平底鞋濕滑之情形，未抓住握把或欄杆輔助行走而有過失甚明，則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抗辯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可採。

2.另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7條、第7條之1第1項、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

⑴原告雖主張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提供之公車設備，不能保證乘客免於滑倒之安全，原告當時穿著防滑之休閒鞋，而系爭公車過於溼滑，未附有止滑功能，且對於僱用駕駛人應加強宣

導，在系爭公車內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法，更應在行車中確保乘客坐定或站穩，被告中興大業公司過失未為，所提供之運送服務致生安全上之危險，造成原告之損害等情，然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提出系爭公車內多處貼有「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桿）」標語之照片（訴字卷第185頁），且系爭公車為被告中興大業公司311 號路線之公車，是衡諸常情，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既經營汽車運輸業，系爭公車需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始得上路，又依監視器畫面可見系爭公車於後車門下車處與後方坐位走道有黃色止滑墊，而未有止滑墊部分則有握把或欄杆，故已足認被告中興大業公司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業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於雨天穿著平底鞋，且未抓住握把或欄杆以輔助行走於系爭公車內，且原告並未舉證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提供之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其依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要難認可採。

⑵又消保法第51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法上特有之賠償類型，此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對具有邪惡動機（evil motive）、非道德的（outrageous ）、有意圖的（intentional）或極惡（flagrant）之行為人施以一定懲罰，阻嚇他人效尤之處罰性賠償，其性質及目的近似刑事處罰，故適用上應以嚴格為妥。又該條係移植自美國法制，對於企業經營者嚴苛之程度較美國法為甚，解釋上宜限縮在企業經營者「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始有其適用。況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應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明文，已就僱用人於選任或監督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過失，課以其與受僱人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足以保障被害人之權利。是消保法第51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應僅係規範於企業經營者就其自身之經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始令企業經營者負該條之懲罰性賠償責任，而不及於其就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經查，原告主張被

告中興大業公司提供之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難謂可採，已如前述，是以，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中興大業公司就其自身之經營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則其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中興大業賠償懲罰性賠償金，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被告楊智雄與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被告中興大業公司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愷翎